

範例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**高大王** 等 **1** 人確係原承租人 **高二王**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高雄市阿蓮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**高三王**等 **1** 人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土地坐落	段	阿蓮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15												
地目	旱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0.24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0.24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**高大王**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S123456789**

地 址：**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 號**

中 華 民 國 **1 0 2** 年 **0 1** 月 **0 1** 日